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非标准无保留内控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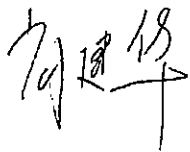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内控审计意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之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关于对非标准无保留内控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于上述非标准无保留内控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符合实际；对于公司今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我们予以认同。我们将持续关注公司内控规范建设工作，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控制经营风险。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内控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非标准无保留内控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肖建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o Jianhua in black ink.

独立董事王艳辉：

2018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非标准无保留内控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肖建华：

独立董事王艳辉：

2018年4月25日